

中國海運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關於 2007/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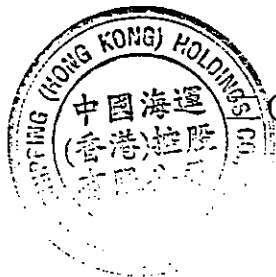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2007/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。中國海運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十分關注這兩個產生辦法，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，謹對“兩個產生辦法”提出如下意見：

一、任何有關 2007/2008 年“兩個產生辦法”的方案，都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四·廿六決定”，即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；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在此前提下，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，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66 席。

二、鑒於中資企業已成為香港的一支重要經濟力量，建議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，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。

三、任何有關 2007/2008 年以後“兩個產生辦法”的方案，都必須符合香港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原則。即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最終達至普選。建議：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（第六任），2032 年普選立法會（第十屆）全部議員。



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

（已簽署）